

580

行政法院判决彙編 第一輯





# 行政法院判决彙编

第一輯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2291B

15331196

行政法院判決彙編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

判字第一號田成明等因提充淨土寺廟產事件一案.....一

判字第二號汪吟龍等因與胡仲卿等互爭新生洲官荒事件一案.....六

判字第三號李祖道等因白水浹塞波嘴修閘事件一案.....一〇一一一五

判字第四號鄒松泉因堵塞永安閘涵管事件一案.....一六一一一〇

判字第五號遲壽仁等因與八集糧商楊廷獻等催幫稅款糾葛事件一案.....二一一一三

判字第六號曹炳因經徵淮安縣屠宰稅欠繳教育附稅事件一案.....二四一一二七

判字第七號胡廷珍爲南京市土地局沒收房產事件一案.....二八一一三〇

判字第八號合興墾務公司因承領天成湖灘地事件一案.....三一一三七

判字第九號李卓夫因管理安靖團積穀事件一案.....三八一一四二

判字第十號張義順因租賃南昌市德永段第五十八號公地事件一案.....四三一一四六

判字第十一號兀公正等與薛遵禮等因爭用華山溝水事件一案.....四七一一五〇

判字第十二號陳錦福等與潘紹春等因爭執駁運權利事件一案.....五一一一五四

判字第十三號何福壽因查封扣押財產事件一案.....五五一一五八

判字第十四號范春生因鋼絲人力車減租事件一案.....五九一一六一

行政法院判决彙編 目錄

二

判字第十五號石耀祖等因普門寺寺產事件一案………	六二——六五
判字第十六號梁志琦等因爭管萬善庵財產事件一案………	六六——七〇
判字第十七號潘大昌因南京市土地局標賣上乘庵地產事件一案………	七一——七四
判字第十八號劉延芝等因修正集義圩管閘規則事件一案………	七五——七九
判字第十九號陳開中等因與黃成英等掘埂引水爭執事件一案………	八〇——八五
判字第二十號沈其祥因爭執商標事件一案………	八六——八八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二年度判字第壹號

原 告 田成明等八十三人 詳原卷

右代理人 朱成邦 年四十四歲 住江蘇六合縣中所鄉  
涂曉庵 年五十一歲 同 上

被告官署 江蘇省政府

右原告因提充淨土寺廟產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江蘇六合縣中所集淨土寺（又名淨土庵）管有田山等業民國十九年五月間原告朱成邦等指該寺所管田山各業內有涼帽山地涂公保慶長庚陳興聖三戶絕產原屬地方公產以舉辦保衛團需費爲詞呈請縣政府准予收回以作防務基金該寺住持尼開慧則主張此項寺產係前清末年由地方董甲立約捐助早經更名過戶執業已閱二十餘年並非公產亦具呈縣政府請駁斥朱成邦等之請求經六合縣政府令由第七區區長查明議覆亦認此項產業原係地方董甲立約歸庵執業惟以防務重要

擬就該產每年孳息中分作二股以二股充作防費以一股留作庵用縣政府認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於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指令該區長准予備案即由該區長督飭該鄉長副依據辦理惟並未作成處分書通知關係人嗣尼開慧得悉乃呈請六合縣黨部函縣取消成議經縣黨部於十九年七月十日轉函縣政府同年十月間復由尼開慧以區長處分失當援案請求同一保護更為合法裁決等情逕呈縣政府當被批駁迨二十年四月七日乃向江蘇民政廳提起訴願民政廳以訴願人提起訴願雖已逾法定期間但曾於十九年七月間呈由縣黨部轉請取消原處分認為在合法期間內已有不服之表示仍予受理旋於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決定主文內開原處分撤銷淨土寺所有田產不得擅行填充等語原告不服提起再訴願又經江蘇省政府於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於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院批飭應俟行政法院成立後依法提起本院成立後原告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訴到院案經本院通知被告官署依法提出答辯書所有原告起訴之陳述及被告答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之陳述約分兩點（甲）尼開慧對於六合縣政府原處分並未於法定期間向縣政府聲明提起訴願乃於原處分確定照案執行之後逾期十個月之久始向民政廳呈請回復原狀其所陳書狀既未具備訴願法上一定之程式又未表明訴願之字樣亦不合法至縣黨部並非行政機關即使誤向聲明亦難認為已有相當不服之表示民政廳遽予受理實屬違法偏袒再訴願決定不依法糾正亦屬任

意迴護(乙)系爭之產原屬本鄉公有雖經鄉董田寶珍等擅交該寺經營不能即視爲寺產至鄉民夏本清等立約作爲寺產董甲儲遠模等立約保證無論是否屬實彼等既非該產之所有人其締約施捨即屬無權處分自難發生物權移轉之效力至更名過戶純屬片面行爲非登記可比亦不能爲寺產之根據原決定援引民法占有條文謂該尼已取得正當之權源未免牽強附會請求糾正訴願及再訴願決定維持六合縣政府之處分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亦分兩點(甲)尼開慧對於原縣處分曾於十九年六七兩月間迭呈縣黨部請求取消是在法定期間已有不服之表示民政廳受理該尼訴願核與不法行政救濟之主旨尙無不合況原縣處分此案僅指令該區督飭鄉長副辦理並未有處分書送達當事人而是年十月間尼開慧呈請更爲裁決原縣予以駁斥亦僅以批示掛發未經依法送達則尼開慧之訴願根本不能以訴願法第五條所定之不變期間予以限制原告謂民政廳受理逾期之訴願理由自欠充分(乙)涂公保等三戶絕產據該縣第七區區長查覆係於宣統元年即經地方人士公議憑董甲立約歸淨土寺執業更名過戶念餘年來並無爭議且民國九年經張前知事出示保護原告何以早無異言必待該寺以所有之意思繼續占有二十餘年始出而主張收回即使確係鄉民公意目的在充防務基金而系爭地既屬廟產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原縣亦不得貿然處分原告之訴不能認爲有理由應請駁回等語

### 理由

本件再訴願係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決定於六月八日送達於原告當時行政訴訟法尙未公布施行本院亦未成立原告曾於同年七月十二日向行政院聲明提起行政訴訟自應認為於法定期間內已有合法之聲明仍予受理特先說明

本件可分兩點論究之（甲）江蘇民政廳受理訴願是否合法按提起訴願期間固為訴願法第五條所明定但提起訴願雖已逾期而在期間以內曾向原處分官署為不服之聲明者仍應認為合法本件尼開慧請取消成議之原呈雖非逕呈原處分官署然既經由縣黨部以公文轉達於縣政府自應認為已有不服之聲明民政廳受理訴願尙無不合至訴願書狀縱令程式稍有欠缺既於事件實體上不生影響自不能據以為攻擊訴願決定之理由（乙）六合縣政府原處分是否合法按行政機關之處分除在職權範圍以內依法得以自由裁量者外必須有法規之根據本件淨土寺所管田山等業無論其來源如何及是否已取得所有權然歷年歸該寺管業則為明顯之事實即令僅屬占有亦應受法律之保護六合縣政府僅據一部份人之請求及區長之議覆毫無法規上之根據遽為提撥該產孳息之處分自難謂為適法至原告指此項田產原屬地方公有主張收回姑無論所稱是否屬實然此乃私權之爭應屬民事訴訟範圍亦非行政官署所能裁斷訴願決定認原處分於法不合予以撤銷原決定駁回再訴願均無不當

依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建祖印

評事葉大澂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嚴寶藏印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二年度判字第貳號

原告 汪吟龍 年三十六歲 住安徽安慶府後巷八號

徐方平 年五十二歲 同 上

唐明廷 年四十二歲 同

上

被告官署 安徽省政府

右原告等因與胡仲卿等互爭新生洲官荒不服安徽省政府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  
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汪吟龍徐方平等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在桐城墾務專局報領新生洲官荒繳納保證金經安徽建設廳派員勘測放領乃胡仲卿等又於十九年十一月將該官荒化名習生洲向財政部所設桐城屯墾分局報領於二十年二月取得部照經原告訴由桐城縣政府處分因胡仲卿等不服向民政廳訴願決定後原告不服向安徽省政府再訴願復不服其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查通知被告答辯並調卷到院茲分述原被告訴辯要旨如下

原告起訴要旨 民等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呈領桐城縣南鄉新生洲官荒蒙建設廳兩次派員測量共七百十六畝民等前往執業乃胡仲卿等將民已領之地化名習生洲朦向財政部桐城屯墾分局掣取部照惟該部照應根本無效安能給地民等呈領新生洲之地連沙灘不過七百餘畝今民政廳劃給胡等可墾之地七百二十畝卽不啻將民等承領之地悉數劃給胡等所有卽損害民等之業權民等呈文內曾聲明日後如有續漲再行呈報補領卽有續漲亦應歸民等優先承領安得無故取消民等優先之權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原告不服要點爲反對維持胡仲卿等之部照並主張原領七百十六畝以外續漲之承領權惟民政廳調查係爭洲名確係一地且有五千餘畝除原告承領七百十六畝外餘荒尙多必須發放故有維持胡仲卿等部照之決定此項辦法係官廳另放餘荒並未影響原告若何權利原告謂該荒僅有伊所領七百餘畝別無可墾之地實屬意存朦混至其主張優先承領權一節呈文內云再行補領一語並未請求保留優先承領權其根本已不成立况原告對於原領係爭地價款尙未繳清全部產權尙未確定直欲以七百餘畝之領權妄思壟斷五千餘畝之官荒當爲法所不許等語

### 理由

按照上述事實及原被告起訴與答辯要旨是原告先領之新生洲荒地與胡仲卿等後領之習生洲荒地係屬同一地點已證實無疑該地並已經民政廳調查有五千餘畝原告承領七百十六畝旣係在前

當然有承墾權民政廳決定書主文內既載明習藝洲埂外溢地除去高等法院原有之外將接漲之係爭地劃歸原告等七百十六畝在原告等七百十六畝以外之無主餘荒內擇其地可墾殖者按照胡仲卿等所領部照畝數撥給七百二十畝云云此項決定既不侵及原告等承領之地卽不損害原告等原領之墾權尙有何爭執至其餘官荒劃給何人承領乃係行政官廳之職權亦非原告等所得干預原告等旣未先時呈報續領繳過保證金經官廳明令准許自無優先權之可言原告斷斷以胡仲卿等部照應根本無效爲主要爭點要皆爲官廳另放官荒與原告等毫無牽涉由是以觀安徽省政府仍予維持民政廳之決定洵屬適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代理審判長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趙慎之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二年度判字第叁號

原 告

李祖道 年五十六歲

住沅江縣第三區草尾

田萬友 年四十歲

同

上

陳笙華 年五十歲

同

上

許陳瓊 年四十二歲 同

上

其餘詳卷

被告官署

湖南省政府

右原告因白水浹塞波嘴修閘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湖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洞庭濱湖各縣垸田多係就淤洲墾闢陸續圍築堤垸各垸之間或原有港汊或於修堤時留有水道  
沅江縣屬廖堡一二區地方原有小河兩道一名白水浹一名塞波嘴向爲各垸灌漑宣洩之水道並可  
通行舟楫先是熙和等垸屢欲將白水浹口築堤堵塞保安等垸（即原告方面）則堅決反對在清季即

送經訟爭當時官廳均認爲不應堵塞歷經禁止有案民國元年復有李鴻耀等倡十一垸合修之議經沅江縣知事核准卒於白水閘進口附東裕福兩垸之間修成閘堤保安等垸又出控爭纏訟至民國四年始經當地紳董調解由裕福雙附熙和與保安附東新月六垸訂立合約約載附東裕福之間所建閘堤興工開決嗣後河道開通上下不得阻塞如或河流淤滯保安垸願任疏濬之責倘或疏濬無效仍集合各垸公議改良防害辦法等語事經了息近年熙和等垸曹時雄等以毀閘之後湖水帶潮灌入水道淤塞淶中淤土高於兩岸田畝致各垸低田水無出路高田水源斷絕十餘年來非旱即漬認爲亟應恢復閘堤於二十一年二月間呈經沅江縣政府核准興築並呈報湖南建設廳備案建設廳以民國四年既經訂有合約曹時雄等所呈如果屬實自應按照原約仍集各垸公議改良防害辦法方爲正當指令該縣政府飭令先行停工一面由該縣長負責召集原立約之六垸董事及關係人等於不妨害水道範圍內持平商決辦法終以保安等垸堅持不能修閘之主張以致未能解決至塞波嘴上口修閘係由金華等垸向敬思等主動亦於二十一年二月間以河道淤塞爲理由由十一垸聯名呈經沅江縣政府核准修築北岸各垸亦出面反對先後控經湖南建設廳併案派員會縣實地勘測認爲應將白水淶塞波嘴兩處原有斷流土壩改建冲天活動石閘並將閘內水道同時疏濬以期杜漬防淤救旱行船兼籌並顧由廳飭縣依此處分經沅江縣政府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製發處分書其主文內載（一）白水淶塞波嘴各於進口適宜處改建冲天活動石閘白水淶進口閘門一塞波嘴進口閘門二其高度以能禦

防最高洪水位爲度其寬度以四公尺爲限並於塞波嘴出口處建築低水位蓄水壩其高度以能蓄相當之灌漑量爲度其寬度以能宣洩漬水爲限所有設計細目及經費預算應呈由本府轉呈建設廳核准派員監督執行其建築經費歸受漬各垸按畝攤派（二）分年疏深浹水之中泓其經費歸與此水交通有關係之垸鎮分任之沿浹出水剅口六公尺外均開水圳進水剅口六公尺外均鑿井其經費歸剅口所在垸任之濬深原有湖蕩其經費歸該湖蕩所在垸任之（三）民國四年由保安新月熙和裕福雙福附東等六垸董事訂立之毀閘合約三紙應卽喪失效力原告對於上開處分不服向湖南建設廳提起訴願建設廳認爲逾越法定期間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決定駁回原告復向湖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省政府認訴願尙非逾期但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之理由不能成立於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決定主文內載原決定撤銷其餘之再訴願駁回原告仍不服於同年六月二十二日卽具呈湖南省政府聲明不服決定並一再向中央各院部會訴請救濟自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乃於二十二年八月四日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案經本院通知被告官署依法提出答辯書所有原告起訴之陳述及被告答辯意旨摘要略舉如次

原告起訴之陳述略以白水浹塞波嘴分金河三河乃天然固有之河流爲溝通東西二湖之要道爲船舶往來之途徑爲沅南各垸農田灌漑必需之路疏之則爲洞庭全湖之利塞之則爲濱湖農田之害自前清以來垸民之貪圖私利者每欲將白水浹河阻塞迭經保安等垸呈奉官廳制止層層鐵案竟容破

壞且洞庭淤洲水道不許釘頭築塞歷經著爲定章均有保安湖田志之記載可證乃原決定徒以江河形勢變遷一語將行之數十年無異之成案成法一舉而推翻之不思形勢變遷之說乃一班湖痞奸民貪省堤費圖佔河坡餘地者假託之詞實則河流仍如三十年前之原狀證以民國十九年建設廳宋前廳長令縣禁止修閘之案爲時不過年餘變遷亦不應如是之速原決定明知有不許築塞之專案定章而不爲維護自屬違法又原決定謂修建活動閘壩之結果一則東西二湖之途徑可以溝通二則南岸積潦可除北岸田畝可灌三則運輸便利可保無虞等語然接之事實以言溝通東西二湖則河口旣已堵塞僅留丈寬之閘口尙何溝通之可言且將逼水南趨釀成大患以言蓄洩灌溉則消潰之法惟求河道暢通決非堵塞所能爲功而北岸數十萬畝農田尤非丈寬閘口之水所能灌溉以言運輸則沅南各垸周圍達數百里全恃此河爲運輸之路今以開閉不時丈寬閘口而謂尙能運輸裕如其誰信之應請維持定案定章保全固有河道云云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依訴願法規定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者始得提起行政訴訟本案白水浹及塞波嘴兩小河爲兩岸垸脚約束而成並非天然河道本府自民國成立以來並無如何處理之章程或定案卽間有本府及各廳之命令如李祖道等所指最近之廳令府令皆因此案爭執頗烈恐釀巨鬪故一時權宜制止實非澈底解決辦法且十九年匪陷長沙案卷悉燬此項命令亦無案卷可考至李祖道等所引保安湖田志記載前清各案姑無論此項志書係由私人

編輯不足爲據卽令屬實既未經本府承認有效自不得以行政法規論蓋前清法制未經民國承認有效者皆不能謂之爲法也本府對於該河既向無處理之法規中央對於該河亦尙無禁止修閘之明文則本案處分要不得謂之違法且李祖道等訴狀四點皆係事實之爭依法無答辯之必要至程序部份原廳決定認爲訴願逾期微有未合本府業已糾正是本案行政訴訟似屬不能成立云云

理由

本件再訴願係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決定於五月二十五日送達於原告原告曾於六月二十二日向原決定官署聲明不服自應認爲於法定期間內已有合法之聲明仍予受理

按關於公共河川水利之規劃工事之設施主管行政機關爲增進公共利益起見於不違反現行法規範圍以內自可爲適當之處置本件白水浹塞波嘴兩河既屬公共河道原處分官署根據勘測結果以水道確有淤塞情形認爲修築閘堤足以增進公共利益因而爲核定築閘計劃之處分核與現行法規並無違反且於人民權利亦無若何損害接之上開說明其處分自不能謂爲違法至原告所指原處分違法之點不外違反成案定章查所舉白水浹禁止築閘之成案參閱保安湖田志之記載固難指爲全屬虛構惟此種成案乃從前官廳對於此案所爲之處分按之行政法條理並非絕對不能變更所謂保全水道不許釘頭築塞之定章亦散見於保安湖田志姑無論以前是否確有此種禁令然治水方策原非一成不變此種禁令應否繼續其效力主管官署當然有裁量之權况所謂釘頭築塞係指圍築堤垸

而廢棄水道者而言原處分所定築閘計劃係用活動石閘以時啟閉且有分年疏深浹水之規定足見並非廢棄水道卽不能與釘頭築塞者同論原告所持理由殊無足採其餘原告關於事實上之主張雖據臚列多點然均爲原處分於公益上是否適當之間題既經再訴願官署爲最終之決定自非本院所應審究又原告起訴之陳述以白水浹塞波嘴分金河三者並列而檢閱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未提及分金河字樣是分金河部份旣不在原處分以內自不屬本件審判範圍尤應毋庸置議  
綜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建祖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嚴寶藏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二年度判字第肆號

原 告 鄔松泉 年四十九歲 住江西南昌萬舍鎮

被告官署 江西省政府

參 加 人 熊弼卿 年五十四歲 住江西南昌中山路  
右原告因堵塞永安閘涵管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九日江西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  
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江西南昌縣屬第六區永安圩外原告管有祖遺糧田四擔五斗向於閘堤上裝設牛車盤堤中砌有  
石涵管堤外管口開水溝一道以爲導引牛車取水灌蔭之用二十年十月圩內各鄉人民以是年水患  
甚鉅堤閘受損經呈准江西水利局暨南昌縣政府共同組織修理永安閘圩堤委員會而以熊翊（即  
弼卿）充正主任該會爲謀鞏固堤身曾開會議決凡圩上所設涵管於二十一年石閘竣工之後均應  
一律撤銷原告堅執不可熊弼卿旋率人將其涵管堵塞水溝填平彼此遂分別呈由江西水利局令飭  
南昌縣政府並兩次派員查勘斷令原告在永安圩所設涵管應一律撤銷惟涵管撤銷之後該洲地不

應再派修堤畝費去年（指民國二十一年）鄆松泉攤繳之畝費應全數退還其所需遷移車盤等費着由修理永安閘圩堤委員會津貼六十元以資彌補原告不服向江西建設廳提起訴願該廳以原處分關於津貼遷移費六十元一節似嫌略少應由修理永安閘圩堤委員會再增加四十元連前共計一百元又江西水利局答辯書內稱尙有熊姓涵管一處堵塞不固亦應由該局迅飭修理永安閘圩堤委員會趁此伏汛未臨趕速加工堅堵其餘處分並無不當因一併予以維持原告乃又提起再訴願江西省政府亦以決定將再訴願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訟訴到院茲將兩造訴辯及參加人參加要旨分別摘述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永安圩外不過撫河支流之一小港所有水源係由永安閘內流出經過此港而入於撫河支流下年天乾永安閘關閉此港即完全斷流原告之田於堤上安設涵管取水由來已久江西水利局所派督修員劉震洲及工務科科長丘葆忠調查報告任意捏飾以小港而稱爲大河以田畝而名曰洲地以闢外僅有二尺餘深之水而報爲五六尺非設置涵管無從灌漑而指爲可用兩度牛車原處分亦遂認爲此涵洞於圩堤增一滲漏危險命其撤銷且由修理永安閘圩堤委員會津貼遷移車盤等費六十元江西建設廳增至一百庸知百元之數以供一次遷移費尙恐不敷若常年運用此加設之牛車寧有不需經常費用之理總之熊弼卿以私人假行政官廳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自屬民事訴訟至江西水利局組織規程第八條雖載有關於圩堤之設計及建築與農田灌漑排水工程之設計及

實施等事項爲該局所掌理然對於人民私權之爭執並無許其以職權判斷之規定應請將原處分撤銷准予回復原有涵管圳溝暨在閘上內擺安設車盤抑或聽由司法機關審判俾維水利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原告指永安圩外爲撫河支流之一小港節經江西水利局派員查勘其受涵洞灌漑之田地係在永安圩堤外緊靠撫河通萬舍市之支流水源並非專恃永安閘流出之水閉閘後亦不至斷流全涸且對河田地均係由此河吸水從無乾涸之虞原告所設涵洞於堤頂下三尺適當險要地段如遇洪水難免滲漏水利局以職權飭其堵塞實無不當況該處尙有涵洞兩處亦係灌漑圩外田地均已一併堵塞並未聞有不服獨原告一再訟爭應請依法判辦等語

參加人參加意旨略謂本地習慣田之蔭注必須於田契內詳細載明原告既未提出田契載有閘內蔭注字樣則其在堤上設涵車水原係侵權行爲並無權源可據况原告之田在永安圩外有大河蔭注不必需閘內之水其所設涵管適當險要地段修理圩堤委員會議決命其堵塞實爲保障堤內數萬戶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與參加人個人絕無關係應請將原告訴訟判決駁回等語餘從略

理由

按行政機關爲謀國家及人民之利益對於特定事件在法令所賦與之職權以內自可爲一定處置或變更從前之處分本案原告所管田地係在永安圩堤外緊靠撫河通萬舍市之支流節經江西水利局派員勘明該支河並非專以永安閘流出之水爲水源對河田地均係由此吸水灌漑閉閘之後亦不致

斷流全涸而係爭涵洞則位於永安閘出水口之左翼牆約在堤頂下三尺確爲洪水所及之範圍且當險要地段如值伏汛時期滲漏堪虞因而認定原告田地尙有其他蔭注處所此項涵洞實屬妨害圩內多數人利益批令原告依照修理永安閘圩堤委員會決議將永安圩上所設涵管一律撤銷揆之整理江西全省圩堤通則第二條規定江西圩堤之修築養護均應受江西水利局之監督指導自難指爲越權處分江西建設廳予以維持原決定將原告之再訴願駁回於法均無不合原告斷斷以損害私權持爲起訴論旨顯非有理至牛車盤遷移費一節無論原處分着由修理永安閘圩堤委員會津貼原告六十元江西建設廳飭再加給四十元合爲一百元其數額是否與原告所需費用相埒然關於此點係屬原處分適當與否問題既經再訴願官署最終決定本院亦不應再加審究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建祖印

行政法院判決彙編

二〇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嚴寶藏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二年度判字第5號

原 告 遠壽仁 年七十四歲 往河北省東明縣逸寨村

張輔臣 年四十四歲 住河北省東明縣武勝橋

李慶雲 年四十一歲 住河北省滑縣大李家

被告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因與八集糧商楊廷獻等催幫稅款糾葛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李慶雲之父李占鰲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以二千六百八十元投標承包東明縣全境斗牙總行因催收稅款當與縣屬五百岡等八集各糧行商洽幫納稅款雙方因數目未能妥協發生爭執調解未成遂與八集糧商楊廷獻等互訴於東明縣政府李占鰲稱所認國稅均已交清而收到稅款比較交出稅款尙短欠一千九百餘元糧商楊廷獻等則謂李占鰲所收各處稅款已達其交過稅款十分之七其實尙欠五百餘元情詞各執經縣政府諭令東明八集糧商楊廷獻等交李占鰲稅用銀八百元以免纏訟當

時糧商方面卽具呈表示不服迨李占鰲故後股夥遠壽仁張輔臣及其子李慶雲等繼續呈催至民國二十年一月東明縣政府補作處分書送達楊廷獻等不服訴願於河北省政府該省財政廳經該廳於同年八月決定撤銷原處分李慶雲等不服再訴願於河北省政府該省財政廳決定原告仍不服乃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本院通知被告官署依法提出答辯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述如下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商人旣違章投標負交納稅款之義務當然有向八集糧商催幫稅款之權利原決定以幫稅未得各糧行商人等同意曲爲辯解不能甘服原決定又以包商對於抽收稅用未曾正當違章執行其實當時八集糧商糾集多人不容抽用並非包商未曾違章執行抽收請將原決定予以廢棄另爲裁判又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楊廷獻等共同不法侵害特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云云

被告答辯意旨略稱幫稅原爲求手續簡捷雙方便利之變通辦法在未經商洽妥協以前自不得謂辦法已確定成立又查東明縣卷載該縣白前知事曾派警協同已故包商李占鰲前往八集糧行查帳收用據原警稟復祇稱各該糧行皆躲藏不見原告所謂八集糧商不容抽用並無根據財政廳決定將原處分撤銷並無不合云云

理由

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無非以包商旣負交納稅款之義務當然有向糧商催幫稅款之權利爲理由

按商人承包稅款其權義之關係自應以當時有效之章則爲斷查舊直隸整頓牙稅新章並無糧商對於包商幫稅之規定是原告對於糧商原無要求幫稅之權利訴願決定撤銷東明縣政府所爲處分原決定將再訴願駁回均無不合原告論旨不得謂有理由因而其附帶請求之損害賠償自亦無庸置議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建祖印

評事葉大激印

書記官朱侗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二年度判字第陸號

原告 曹炳 年四十七歲 住淮安朱雀橋二號

被告官署 江蘇省政府

右原告因經徵淮安縣屠宰稅欠繳教育附稅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十九年三月起承包江蘇淮安縣屠宰稅所投標數係一萬三千零十元例應按正稅三分之一帶徵教育附稅結至二十一年三月停止承包時止原告僅繳六百七十元積欠頗鉅該縣教育局以此項附稅係屬地方教育專款節經呈由縣政府令飭原告每年繳納三千八百元原告不服向江蘇省教育廳提起訴願該廳比照淮安縣教育局魏前局長冊列十八年度收教育屠宰附稅洋一千二百十二元四角二十一年份新包額一千八百元斷令原告經徵十九二十兩年份淮安縣教育屠宰附稅每年應繳洋一千五百元並免扣徵收手續費用原告復提起再訴願江蘇省政府亦以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乃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法受理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教育廳決定令繳一千五百元以淮安縣育局魏前局長交代清冊所列一千二百十二元四角爲依據不知該項數目係魏前局長在任二年所收教育附稅之總數非指十八年一年而言原決定對於此點亦未調查顯見違法再徵收手續費在各縣經徵屠宰稅教育附稅辦法既已規定准予扣支經徵費五釐何獨不許原告扣支若謂原告積欠附稅此係因數目爭執未定所致二十一年五月間原告曾呈繳九百元莊票一紙由淮安縣政府轉發教育局乃該局謂爲數目不符退還不收實非原告有意拖欠何得藉此剝奪商人扣支經徵費之權利應請將原決定及訴願決定撤銷另爲適法判決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原告對於淮安縣教育附稅按之正稅包額本應年繳四千三百餘元教育廳折衷處理僅令每年繳一千五百元已屬格外體恤原告乃謂魏前局長交代清冊不足爲決定標準不知原決定係以訴願決定並無損害人民權利情事爲理由該縣屠宰稅以往辦理不認真之情形固不足爲決定標準而原告認定事實亦顯有錯誤至經徵費照章須按月照額交付無誤者始准扣支五釐原告帶徵教育附稅既未能按月照額交清尙冀於核減追繳額內扣除手續費於法無據應請判決駁回等語

本案應分兩部分論究之

理由

(甲) 關於教育附稅部分 按江蘇省修正屠宰稅施行細則第三條內載屠宰稅根據前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按照部訂稅率帶征附稅三分之一作補助教育經費原告承包淮安縣屠宰稅所投標數係一萬三千零十元每年計應繳納教育附稅四千三百餘元江蘇省教育廳僅令每年繳洋一千五百元原決定予以維持則與原告並無所謂不利益乃原告堅稱魏前局長交代清冊內載一千二百十二元四角係其在任二年經收教育附稅之總數非僅指十八年一年而言不足為決定標準微論此項清冊早經江蘇省教育廳查明十八年度屠宰附稅銀一千二百十二元四角係與十九年度屠宰附稅洋四百元分別開列讓一步言之即令其主張屬實然亦不容率以某一局長任內收入若干遂視為固定稅額從而否認上開細則之效力

(乙) 關於經徵費部分 按江蘇省各縣經徵屠宰稅教育附稅獎懲辦法第四條規定各縣屠宰稅徵收機關帶徵教育附稅按月照額交付無誤者准予扣支經徵費五釐(即百分之五)以資津貼尋繹文義所謂准予扣支經徵費五釐者要須以按月照額交付無誤為前提原告帶徵淮安縣教育附稅雖據稱曾於二十一年五月間呈繳莊票九百元由該縣政府轉發教育局但核與原定稅率相差尚遠而教育局亦認為繳不足額予以退還原告何得更以此謂已按月照額交付無誤出而主張扣支經徵費之權利江蘇省教育廳命其免扣徵收手續費用原決定認為正當因而將原告關於此點之再訴願併予駁回於法均非不合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建祖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嚴寶藏印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二年度判字第柒號

原 告 胡廷珍 年六十歲 住南京四象橋晒廠六號

被告官署 內政部

右原告爲南京市土地局沒收房產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內政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决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與包縉書代徐振聲戶經管南京四象橋晒廠地方房產已二十餘年經南京市土地局查據鄰戶秦家麟等稱該徐振聲業已亡故認爲戶絕公告接收由原告與包縉書先後聲明異議檢呈契據由土地局驗存嗣經包縉書請以廉價承領由市土地局准予劃分一部份繳價給領而原告則以徐振聲確有繼承人徐少臣呈請發還契據管業經土地局限令徐少臣親身投案未到遂認爲確係絕產實行接收作爲市有該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起訴答辯意旨分述如下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徐姓財產並未戶絕縱使假定戶絕亦應經管理人呈由法院處理非行政官署所

應沒收有司法院院字八二五號解釋法令可據况原告對於該產已和平占有二十餘年於民法上規定早已取得占有權市土地局違法沒收彰彰明甚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徐少臣一再展限抗不回京應詢亦應以拋棄權利論足見該徐振聲戶自屬絕亡無疑該原告既稱代管則非占有至謂絕產不能由行政官署處理一節司法院雖有明令解釋而南京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准之清查市有土地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以爲處決自亦不爲違法至於該項章程與司法院解釋是否有所抵觸則係立法上問題本部無從置議等語

#### 理由

本件原告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受再訴願決定書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向內政部具呈聲明不服（見內政部卷）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既於起訴期限內曾有合法之聲明應予受理合先說明

按民法繼承編規定戶絕財產應經過法院公示催告限期屆滿而無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贋餘歸屬國庫又司法院院字第八二五號解釋戶絕財產非經法院依法處理後不得收歸國庫或誤由行政官署處理者均難認爲合法等語本件原告以徐振聲戶確有繼承人爲主張而市土地局則認定徐振聲戶爲絕亡處分其遺產是未經法院依法處理極爲明顯揆諸上述說明市土地局原處分於法已難謂合且查南京市土地局清查市有土地暫行章程第十一條載凡遇

無主土地應由土地局公告並登報招尋關係人如於六個月內無人呈驗執業證據者該項土地應即作為市有等語該項章程有無法之效力姑不具論祇就原告以關係人地位呈驗契據情形而言核與該章程第十一條亦屬有所未符本件原處分違法應予撤銷訴願再訴願官署基於違法處分所為維持之決定亦屬違法自應一併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蘇兆祥印

評事王建祖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朱侗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二年年度判字第捌號

原 告 合興墾務公司

右代表人 襢翰才 年六十六歲 住蕪湖下水門外河沿街七十三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

參 加 人 湖濱墾務公司

右代表人 方少潭 年五十七歲 住蕪湖泗關街六號

右原告因承領天成湖灘地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財政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再訴願決定除關於准免補繳地價之部分外及訴願決定並原處分關於按照原告原領墾權畝數八折劃分之部分均撤銷

原告承領天成湖灘地壹萬畝之效力維持之

### 事實

緣安徽蕪湖縣屬東南鄉荆山脚下有湖灘一片即天成湖官荒民國十五年曾由原告開列四至界限北至獨山圩西至鳳林圩南至行春圩東至灣址河向前安徽全省屯墾總局領墾並援照易太圩放領

辦法暫按下則地每畝以二元計算預繳銀二萬元餘俟清丈得知確實畝數再行補繳當經前安徽全省屯墾總局核准掣給一萬畝產權執照自月字第十九號起至第三十三號爲止凡十五張令行蕪宣屯墾專局咨送蕪湖縣公署加蓋縣印轉發原告收執爲據照根仍存縣公署備查於時吳霖生（即湖濱墾務公司經理）以天成公司（後改組爲湖濱墾務公司）名義出面爭領未遂由高季堂等調處與原告訂立合約暫假定該灘地爲二萬畝亦許吳霖生執有百分之三十六之領墾權嗣因其延不繳款前安徽全省屯墾總局迭加催告且聲明如不遵限將款繳到卽行將案取消而吳霖生迄置不答其領墾權乃不復存在迨十七年三月吳霖生始復呈請前安徽全省墾務局除將合興公司（即原告）已領一萬畝及外灘（略）之圩線劃出外其餘荒地東起清水河西至土堤北起獨山圩南至娘娘殿土堤範圍內一併給予領照該局批謂候派員會同蕪湖墾務專局將合興公司與行春圩外灘領地切實詳測劃分如有餘地在八千畝數內准按原案成數恢復該商領權及至測丈完竣而以彼此對於所圈地段情詞各執致未劃分爰又由安徽省建設廳派員馳往考查另定解決辦法除劃出合興公司暨行春圩外灘一萬七千畝外餘地歸吳霖生請領若不足八千之數由行春圩外灘未繳價之七千畝內撥補十八年一月前安徽全省土地管理局乃令蕪湖墾務專局會同技術員丁健軍查照原案分別劃分別除該專局旋將該灘地劃分爲甲乙丙丁四區丙區歸原告丁區爲吳霖生並劃出一萬畝由原告承領但復因土地管理局裁撤卒被擋置繼而財政部所設安徽官產屯墾總局成立原告遂於十九年二月呈

請蕪湖分局轉呈該總局按照鄰圩土質肥瘠比例核准價額免致久懸該總局因派員按段查勘兩次分別估定原告所領灘地一萬畝共應繳地價銀三萬零四百元原告以已在前安徽全省屯墾總局及墾務專局呈繳二萬四千捌百元（見前安徽全省屯墾總局第一五六號及前安徽全省墾務局第七號卷宗）當即補繳五千六百元由該總局發放甲等中則地中下則地下則地各種執照及特種執照合計爲七千一百畝並謂其因案存於蕪湖地方法院之省辦屯墾總局執業憑照二張計洋二千元應俟案結取出再行呈請換發又該公司（指原告）遺失前土地管理局三千元印收一紙雖據抄送前省辦全省屯務局指令一紙未能作爲根據又該公司（指原告）所執前蕪湖墾務專局捌百元印收一紙已否由該專局報解核收無從考核統應俟省卷移交再行核發而安徽省民政廳則以該灘地僅有二萬零九十餘畝報領者已達二萬五千畝之多實屬不敷分配乃呈准安徽省政府按照原告及湖濱墾務公司等原領墾權畝數八折劃分每畝按六元繳價原告對於此項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安徽省政府決定維持民政廳處分原告復提起再訴願財政部決定對於補繳地價一節認爲應准免予繳納其餘維持原決定原告仍不服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及參加人參加要旨分述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原告對於係爭灘地早經合法承領而吳霖生之領權則因延不繳價由官廳明令取消其與原告所立之合約法院亦已判決無效嗣雖據呈請前安徽全省土地管理局及全省屯墾局願於原告請領一萬畝及行春圩外灘請領畝數之外劃出餘荒給予領墾所謂餘荒必於官荒

領得足數之後乃得爲餘所謂一萬畝圩線之外必不能侵及原告一萬畝範圍之內原決定謂吳霖生所遺領權不能由原告有所主張實屬違法至原告換領部照僅有七千一百畝者因有省發執業憑照兩張繳存法院作證未便取出又前省辦屯墾總局證明收到原告三千元地價指令一紙及前省辦蕪湖墾務專局收到原告八百元地價印收一紙當時均以省局全部卷宗未經移交部局以致部局無從查核未能卽予換領統計上開各項計大洋五千八百元合計灘地則爲下則地二千九百畝與已換得部照七千一百畝合計適爲一萬畝整數正與原案相符原決定未予詳查誤認原告所領之地僅只七千一百畝未免剝奪原告之旣得權利應請依法審理另爲公允之判決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安徽天成湖灘地領案糾紛甚多當時由於部省權限尙未劃分清楚墾民借此機會或至省設機關領地抵制部令或至部設機關繳價對付省方安徽省民政廳爲顧全事實解決糾紛起見將各公司報領之地平均減折並非獨於原告之地爲然辦理尙稱公允至吳霖生百分之三十六墾權雖經法院判決合約無效並原判決書有能否准由被上訴人（指龔翰才）繳價取得則屬於該主管機關之職權等語是該灘地之放領權仍屬於屯墾局安徽全省墾務局仍准吳霖生繳價恢復墾權與法院原判決尙無抵觸又原告在部設省設各屯墾局所繳之價按照二十年官產屯墾局所估之價雖有餘款然依照官產定例在未繳清價費以前所圈築之地每年應酌向主管機關補繳花息該項灘地在原告補價領照時早經成爲腴田安徽省民政廳擬照鄰近地價每畝估價六元並不爲過

本部姑念其領案已久且安徽官產屯墾局已經收價給照故准免予再繳乃原告尙謂除已換到部照七千一百畝外其已經繳過大洋五千八百元之憑證暨指令印收等繳在案內雖未換到部照而與已確定之所有權無絲毫影響其理由殊不充分應請查核辦理等語

參加人參加要旨略謂本案原告係對於省委清理蕪湖墾務專員王鴻年向安徽省民政廳呈擬八折劃分之處分不服向民政廳提起訴願經民政廳依法製成處分書原告復提起再訴願安徽省政府審查決定維持原處分於二十一年四月分別送達決定書原告遲至二十二年四月始三訴願於財政部逾期既久財政部予以受理其決定應依法無效至合約雖經法院判決不能成立但十五年安徽屯墾局批准原告一萬畝湖濱公司八千畝嗣後根據之改爲八折並未以合約爲準合約係共存共亡之物一失效皆失效是各公司領墾畝數完全應由放墾機關支配原告卽令真繳足一萬畝地價但值田畝不敷分配亦祇能請求收款官廳發還所繳逾數之價況照安徽省政府決定書及民政廳處分書規定每畝以六元計算其所差尙鉅部設屯墾局劉局長捏稱係照省方核准等則平均每畝三元零四分其實原告已繳之款不足八千畝之數所訴何能成立應請迅予駁斥等語

### 理由

按報領官地本爲所有權取得原因之一而人民與官廳在私法上之權義關係以視私人與私人之間之所爲並無或殊故官廳就其權限內而爲之給領官地之處分自應認先領之人爲取得所有權卽

無再將所領地給予他人之理本案原告承領天成湖灘地一萬畝十六年一月即經前安徽全省屯墾總局掣給產權執照而吳霖生雖於領墾權喪失之後續向前安徽全省墾務局請領原告已領一萬畝及外灘（略）圩線以外之荒地但該局及安徽省建設廳僅允先將原告與行春圩外灘領地劃出如有餘地始准其恢復領權是該灘地其爲原告合法承領在先已屬毫無可疑則他機關要未便以國家本於公法上之強力妨害其權利之行使原處分徒因領地不敷分配率命原告按照原領墾權畝數八折劃分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維持其效力殊難謂非違法應即由本院以職權予以撤銷改判次就地價一層言之查原告所領灘地經安徽官產屯墾總局核定地價銀爲三萬零四百元旋即據原告如數繳足該局以其憑證未全且須就省卷查對因先僅換發部照七千一百畝而就全部標的物之價額則已與原告互相同意該總局既爲財政部直轄機關無論當時部省權限劃清與否其在職掌範圍內所爲之行爲何可於事後對抗原告而視爲不成立原處分將該灘地另行規定每畝按六元計算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再訴願官署且以官產在未繳清價費以前每年應酌向主管機關補繳花息之定例相繩以爲並不爲過自亦顯有未洽惟再訴願決定理由欄內旣已認定安徽官產屯墾局經將地價按段查勘分別估定並經原告陸續繳納則與上開事實尙無不符因而原決定關於補繳地價一節應准免予繳納之部分即可無庸再議至原處分係以安徽省民政廳之名義行之自應認該廳爲處分官署原告向安徽省政府提起訴願安徽省政府送達決定書爲二十一年四月而原告隨於翌月五日聲明不

服財政部受理再訴願按之法定程序毫無違背乃參加人參加論旨濫指再訴願官署逾期受理且係受理第三次訴願殊屬牽強附會無足採取合併說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建祖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嚴寶藏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二年度判字第玖號

原 告 李卓夫 年五十一歲 住湖南長沙縣萬壽鄉安靖團  
被告官署 湖南省政府

右原告因管理安靖團積穀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湖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本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原告賠繳之倉穀二十一石二斗九升二合及罰金三十元應由原處分官署發還  
原告關於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

事實

緣長沙縣屬萬壽區安靖團向有社倉民國十一年公舉原告李卓夫充任倉總至民國十五年任滿交卸嗣有該地人民王果文等指摘原告經手賬目顯有侵蝕情弊由該區區董於二十一年三月間報請長沙縣政府查究而原告則以王果文挾嫌圖報且有勒索抄掠情事亦控請究追經縣政府傳案集訊於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處分李卓夫應賠償倉穀二十九石四斗九升四合九勺另罰洋三十元除彌補王果文訟費外剩餘之款併入倉穀概交現在倉總保管原告不服向湖南民政廳提起訴願經民

政廳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決定原處分關於着李卓夫賠償倉穀二十九石四斗九升四合九勺之部份變更李卓夫應賠償安靖團六甲餘區倉穀二十一石二斗九升二合對於未接前任移交之積穀老簿不負責任其民國十三年新簿騎縫中心所列付芝茂代用光洋十四元八角五毫應認為有效李卓夫其他之訴願駁回原告仍不服又向湖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經省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定駁回原告旋於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具呈省政府聲明不服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請予解卷嗣於同年七月十四日起訴到院案經本院依法通知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所有兩造訴辯要旨摘要錄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經管積穀業於民國十五年冬移交清楚並呈報縣政府備案王果文因挾有宿怨曾於民國十六年假農民協會勢力藉清算積穀為名統衆抄去流水簿據勒令賠洋一百三十元並將倉穀二十餘石暨食米臘肉等項抄洗一空比因時局關係並未追究詎事隔數載忽捏詞侵蝕聳都總涂雨南函請區董柳谷初報縣押繳縣府不察竟處分賠償倉穀二十九石餘另罰洋三十元訴願決定僅撤銷一部分賠數仍令賠穀二十一石餘罰洋三十元再訴願決定又予駁回實難甘服列舉理由如下（一）十三年新簿騎縫所載付去穀十九石四斗九升二合確係安靖團與心一團涉訟之開支非獨經團衆核算無異且有法院判決書為憑至筆跡不符係王果文加重改粗所致若謂事後尖入何以結存總數均將此數算入乃事隔九載忽令賠償心實不甘（二）十五年入數項下外牌退穀揮十二石無

息一筆因貧農還來旱乾之穀領穀揮者未領退還故無息穀亦令賠償一石八斗何能甘允（三）既不追究王果文賠償所受損害反令罰洋三十元顛倒是非莫此爲甚請求撤銷原決定更爲適法之判決判令王果文賠還已繳縣府之罰金三十元及穀二十一石二斗九升二合並賠償因訴訟所受之損害二百四十元暨十六年搶去之穀二十二石米一石五斗臘肉二十餘斤油鹽約四元五角又威逼索去之洋一百三十元一一繳案給領云云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原告起訴意旨一二兩點均係不願賠穀所持理由與提起再訴願時相同再訴願決定已逐項指駁毋庸再贅其第三點即不願罰金查監督官署對於管理倉穀之人管理不善或有不正當行爲可否罰金在現行法令雖無明文規定然依行政監督權之作用徵罰示懲究非法理絕對所否認原縣政府認原告管理倉穀不善罰金三十元本府未予撤銷似非不合云云

理由

本件再訴願係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定於二十二年一月九日送達於原告當時行政訴訟法尙未施行本院亦未成立原告曾於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向湖南省政府聲明不服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自應認爲於法定期間內已有合法之聲明仍予受理特先說明

按縣政府對於地方倉儲固有監督之權責然行政官署之處分要不能侵越司法機關之權限又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已有明文規定行政官署苟無法規根據自

不得對於人民爲科罰之處分本件原告經管安靖團積穀被王果文等指控侵蝕長沙縣政府本於監督職權傳案清查賬目固無不合惟清查結果如認原告有刑事上之侵占嫌疑自應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倘僅屬民事上之責任問題即應飭令利害關係人自向該管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究不能以行政處分而爲裁判乃原處分遽斷令原告賠償倉穀顯屬逾越權限其科處罰金尤屬於法無據此項處分根本違法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均有未合自應一併撤銷再卷查原處分官署已依照訴願決定執行由原告繳出倉穀二十一石二斗九升二合及罰金三十元現原處分既經撤銷自應由原處分官署發還至關於損害賠償部分原告請求判令王果文賠償一切損害查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之損害賠償係指行政官署因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其關於私人間損害賠償之請求自不屬行政訴訟範圍本件除賠穀及罰金由本院依職權判決外其餘原告對於王果文私人損害賠償之請求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綜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其餘關於損害賠償之請求爲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建祖印

書記官嚴寶藏印

評事葉大澂印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二年度判字第拾號

原告 張義順 年四十二歲 南昌環湖路北七十一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

右原告因租賃南昌市德永段第五十八號公地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財政部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本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十九年七月間向南昌市土地局租賃德永段第五十八號公地當繳三個月賃額保證金並七月份一個月租金領有繳租證及收據自八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二月間前南昌市政府土地局停辦止並未續繳租金迨江西財政廳接管後於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赴廳換領新繳租證五月十七日繳納二十一年一二三三個月租金同月二十日又赴廳控訴該號賃地被五十九號賃戶傅璧耀及五十七號賃戶遲記佔造店屋由廳派員勘明屬實並查出原告尚未領到承賃證認為並未正式取得租賃權將所繳二十一年一二三三個月租金批令發還弔銷收據原告不服向江西省政府提起訴願

經江西省政府決定駁回原告不服其決定又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經財政部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起訴答辯意旨分述如下

原告起訴意旨（一）既經繳過保證金及租金先後領有收據是承賃之義務早已履行而財政廳予以剝奪賃權之處分再訴願與訴願官署不加糾正（二）因目不識丁不知收據繳租證以外尚有所謂承賃證市土地局何以揹留不發財政廳何以私自塗銷再訴願官署不依職權盡調查之能事反責其無確切證據（三）按南昌市有土地暫行租賃規則第五第六兩條關於欠租而撤銷其租權之事項並無規定再訴願官署認財政廳撤銷賃權之處分依照前項規定並無不合自屬率斷（四）訴願官署因放寬馬路綫將出賃之公地收回責令佔地之人自行拆讓並不依照清理南昌市區公地辦法責令佔地之人限期拆讓交還承賃人使用事實上放寬馬路尙不知在何年實行顯係偏護佔地之人再訴願決定反稱其允不加糾正（五）傅璧耀曾充市政府財政廳庶務員佔用他人賃地建築店屋以牟巨利不予以懲戒訴自財政廳以至財政部均置於不論不議之列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一）承賃證實爲取得公地租權之唯一證明文件張義順承賃公地僅有繳款收據祇可視爲不定期限之租賃江西財政廳因其欠繳租金撤銷租權核與民法租賃之規定並無不合（二）張義順旣知繳納三個月賃額保證金對於請給承賃證斷無不知之理至謂承辦人員揹留不發舞法弄弊一節事無佐證自難置信（三）查南昌市承賃公產繳租辦法第六項懲罰欠租之規定並不

專指二十一年一二三三三個月租金而言張義順積欠租金至十九個月且未領到承賃證財政廳將其租權撤銷發還租金此不得指爲違法處分（四）張義順所稱應飭傅璧耀運記尅日拆讓交還伊使用一節殊屬無據（五）傅璧耀曾充公務員佔地造物以牟巨利不予懲戒一節不在訴願範圍以內應另案呈請江西省政府查明辦理

### 理由

按國家與人民關於私經濟權義關係事件自應適用民法之規定倘或發生爭執應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國家機關原不得以行政權力自爲處置查本案原告租賃南昌市德永段第五十八號公地顯屬租賃關係江西財政廳代表國家處於出租人地位以該原告積欠租金十九個月且未領到承賃證批示撤銷賃權返還二十一年一二三三三個月租金殆不過出租人向承租人爲終止契約之一種表示究不能視爲行政處分該原告與財政廳同爲租賃當事人之一既對於出租人終止契約之表示持有異議自應向該管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乃認爲行政處分提起訴願顯屬錯誤江西省政府未加審究遽予受理殊難謂爲合法財政部受理再訴願未予糾正於法亦屬不合本件之訴既因根本上訴願錯誤原決定與訴願決定均不合法自未便予以維持再本件租賃關係既屬民事範圍則原告所爲損害賠償之請求自非本院所能審究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不得謂爲全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建祖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朱侗印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二年度判字第拾壹號

原 告 兀公正 年五十歲 住陝西省城東關炮房街四號

兀公義 年四十五歲 住同 上

兀炳蘭 年四十歲 住同 上

被告官署 實業部

右原告等與薛遵禮等因爭用華山溝水事件不服實業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撤銷

事實

兀公正等與薛遵禮等因引用陝西省藍田縣華山溝水灌溉田畝發生爭執經兀公正等迭在藍田縣政府呈訴均無結果復訴經該省建設廳派員會縣勘明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核定四六分水辦法令縣遵照執行兀公正等不服即以侵奪水利等情先後向縣政府建設廳省政府訴請令薛遵禮等平渠還水由陝西省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決定撤銷原處分另定荒年借水辦法八條薛遵禮等不服向實業部提起再訴願經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決定以陝西省政府

受理訴願違法撤銷原決定仍維持建設廳四六分水之處分兀公正等又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兩造訴辯意旨摘敍如下

原告陳述要旨略謂華山溝之水僅灌公正等村稻田歷年已久宋薛兩村旱時曾借水灌田約期還水乃係權宜之計水之主權並不發生問題至民國十八年薛村強將華山溝水堵堰開渠引入該村公正等訴經藍田縣政府處令薛村照舊借水薛村不允仍恃強霸水十九年公正等復訴經陝西建設廳派員會縣勘明後核定四六分水辦法因全村人民失去固有主權隨向省政府訴願將建設廳之分水處分撤銷另定荒年借水辦法八條該薛村遇荒年可以借水享受平均利益理應相安無事不知何時復訴於實業部而實業部並未調集全案卷宗亦未派員勘查或咨陝省府查復僅憑薛村一造之訴狀而爲決定未免違法請予撤銷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謂本案薛遵禮等不服陝西省政府所定荒年借水辦法提起再訴願本部咨由陝西省政府提出答辯書後核其所載關於建設廳所爲四六分水處分之日期及該省政府接兀公正等不服建設廳處分呈請取銷之日期與薛遵禮等呈內所載相同按提起訴願現行訴願法規定爲三十日在未公布以前依前北京政府公布之訴願法規定爲六十日今兀公正等向省政府聲明不服之日距建設廳處分之日已五個半月是無論依現行訴願法或舊訴願法均失其訴願之時效處分即已確定陝西省政府之受理及決定顯不合法本部將其決定撤銷於法似無不合等語

## 理由

本件再訴願係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決定同年十一月六日送達於原告當時本院尙未成立原告曾於同年十一月十九日向陝西省政府呈請轉請實業部覆議依本院成例應認爲於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之表示其起訴自屬合法應予受理合先說明

按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表示不服原處分如在合法期間自應認爲訴願已經合法提起本件陝西建設廳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處分令由藍田縣政府於十九年一月五日轉飭該縣建設局執行原告於同年二月二十八日誤向該縣政府呈稱今奉鈞府令民村與薛家河四六分水民等受害實深實難遵命云云是原告於奉令後具呈縣府對於原處分表示不服尙在當日有效之舊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載六十日法定期間之內揆諸上開說明應認爲訴願已經合法提起再訴願官署自應從本案實體上審查決定乃以原告係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始向陝西省政府聲明不服謂爲逾越法定期間而置原告二月二十八日在縣所呈於不顧遂予決定將陝西省政府所爲之決定撤銷仍維持建設廳四六分水之處分殊有未合原告請求撤銷原決定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之訴爲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羲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趙慎之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二年度判字第拾貳號

原 告 陳錦福 年三十六歲

住永嘉東門外化魚巷四十五號  
永嘉東門外衡箇閩邑小駁船班代表

陳茂旺 年三十五歲

同

汪阿順 年四十九歲

同

上

被告官署 湖北省政府

右原告與潘紹春等因爭執駁運權利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除撤銷訴願決定之部分外撤銷

事實

浙江永嘉縣東門衡箇駁運貨物之駁船向有一定額數不能私擅添造原告陳錦福等於民國二十年四月間新造駁船四艘其形式與駁船班頭潘紹春等所駛之駁船相同潘紹春等當以陰謀爭奪妨害生計等情呈請縣政府飭警禁止由縣派員會同黨部查明據覆素來習慣大批貨物均歸駁船駁運零星貨物則由舢舨裝運駁船舢舨他人均不得私造等語認爲雙方應照舊例辦理施以行政處分原告等不服訴願於建設廳經撤銷原處分另爲決定潘紹春等不服再訴願於省政府復經決定撤銷建設

廳之決定並責令原告等將新造船隻恢復舢舨式樣雙方按向例規定運載貨物原告等又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意旨分述如左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永嘉東門外所有貨物向來自北頭來者歸大駁船駁運自南頭來者歸我閩幫小駁船駁運惟大駁船尾艙有腳踏檣小駁船尾艙僅一橫木不便使用故將所架橫木改爲腳踏檣潘紹春等藉此向永嘉縣政府呈訴誣爲侵奪營業縣府偏頗處分民等訴願於建設廳經決定後潘紹春等復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所爲決定竟將建設廳之決定撤銷以永嘉東門外衢衡所有汽輪船進出口之貨物悉歸大駁船駁運遂將民等閩幫小駁船向所應有駁運之權利剝奪淨盡實屬違法請將其決定撤銷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謂永嘉東門外大駁船既有定額自不容原告等私自仿造如大駁船形式相同之船隻遂決定應予改造並按向例規定其運載之貨物以杜紛爭原告起訴殊無理由等語

理由

本件再訴願係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決定同年九月七日送達於原告當時本院尙未成立原告曾於同年十月七日向司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依本院成例應認爲於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之表示其起訴自屬合法應予受理合先說明

按人民因習慣所取得之權利依法得排除他人之侵害是項排除侵害之訴爭屬於私法關係除法律

無規定外要皆屬於民事事件應歸有管轄權之司法機關審判本件原告陳錦福等新造駁船四隻與潘紹春等所駛之駁船形式相同而駁船向有定額他人不得私造既經永嘉縣政府派員查明並經原告等及潘紹春等陳述一致故無論原告等有無小駁船駁運之權利均不容仿造與潘紹春等所駛駁船同一形式之船隻致啟糾紛潘紹春等本於習慣早經取得在永嘉東門衡衙以所駛駁船駁載貨物之權利則其因原告等仿造與之形式相同之船隻而請縣府禁止自是出於排除他人之侵害行為屬諸私法關係顯為民事事件自非行政官署所得處理乃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官署胥未見及於此遽就實體上而為處分決定均屬違法除訴願決定業將原處分撤銷外其再訴願決定撤銷訴願決定部分所採理由雖未從程序上立論難謂允當但既係終應撤銷之件而其結果尙非不合自應予以維持其餘部分既屬違法應即撤銷另由有管轄權之司法機關審判再本件原告等起訴理由雖未就上述論點而為攻擊但其請求撤銷再訴願決定之意旨則一故應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趙慎之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二年度判字第拾叁號

原 告 何福壽 年四十二歲 住南昌市帶子巷安和客棧  
被 告 官署 江西省政府

右原告因查封扣押財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七日江西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原告何福壽前在江西都昌縣城內與吳秋陽合夥開設商舖歷有年所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間有與吳秋陽主使賄殺該縣黨部委員周夢昌嫌疑經縣政府呈准江西高等法院通緝未獲當時都昌縣全縣行政會議對於本案羣情憤激環請由該縣石前縣長將何福壽之店屋資產查封扣押何福壽不服訴願於江西省民政廳經駁回後再訴願於江西省政府又經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起訴及答辯意旨與被告官署答辯意旨分述於左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決定駁回再訴願之理由不外謂周夢昌被殺案尙未辦結其扣押保管不啻對於原告財產予以無形之保護現在周夢昌被殺案業將原告被誣情形宣告無罪確認在案則決定所

謂周夢昌案尙未辦結一節已屬不成問題原告被封財產應即發還此其一至案情既已大白生命財產應有國法之保障尤無扣押保管予以無形保護之必要原決定理由不能存在此其二按之前述情形原決定急應撤銷封存財產急應發還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謂本府駁回原告之再訴願者係以原告既爲殺斃都昌縣黨委周夢昌案內被告不無反動嫌疑卽有判處修正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中罪刑之可能在當時羣情憤激都昌縣政府無法遏止遂依照上開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將原告之住宅店屋股銀分別查封扣押保管不獨免意外之變故卽於該原告財產不啻予以無形保護原告有何不服餘地嗣據該原告呈送南昌地方法院判決認定該原告與周夢昌被殺案無關諭知無罪等情本府卽已令飭民政廳查核辦理在案如該判決經過上訴期間原檢察官未提起上訴則原縣之扣押處分當然因該判決而撤銷原告實無庸提起行政訴訟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原告經過判決確定後於九月九日檢同判決正本照片呈請令縣發還財產批以呈暨附件均悉仰卽逕呈民廳查核辦理云云嗣經一再分別縷呈民政廳及都昌縣政府而民政廳僅批示准令縣查明處理具報及准再令縣迅予查明處理具報至於縣府則隻字未批時逾三月不爲合法之訓令發還曷足以昭折服被告官署反謂原告實無庸提起行政訴訟豈一紙批文仰卽逕呈民廳查核辦理卽得認爲原縣之扣押處分當然撤銷耶抑民廳之批示令縣查明處理具報卽得謂之財產已

予發還具領耶等語

### 理由

查個人所有之財產應視爲逆產者係指依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經法庭判定罪刑或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而言如不備該條要件而認爲逆產予以處理者自爲法所不許本件原處分官署因原告有與吳秋陽主使賄殺黨委周夢昌嫌疑經江西高等法院通緝在案即將其店屋資產認爲逆產予以查封扣押不惟與同條例第三條所載查封扣押在省由民政廳會同當地法院行之之規定不符且當時原告個人既未經法庭判定罪刑又未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亦不具備同條例第一條規定之要件依法自難認爲有效原告對於此種處分聲明不服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並未糾正又均予以駁回於法亦有未合況原告於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經南昌地方法院判決無罪且已確定業由本院函請江西高等法院查覆屬實其財產尤無查封扣押之必要被告官署答辯意旨雖有原縣之扣押處分當然因該判決（指南昌地方法院判決）而撤銷之語然並未予以實行撤銷原告就此攻擊請求撤銷原決定發還財產自應認爲正當

據上論結本件起訴爲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羲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李我哲印

行政法院判决 二十二年度判字第拾肆號

原 告 范春生 年四十八歲

住長沙局關祠西御街九號  
長沙市人力車職業工會代表

被告官署 湖南省政府

右原告因鋼絲人力車減租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决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民國五年長沙市人力車發行之始本爲木輪車經前省政府招商承辦規定分五期出車於是車業公會取得承辦權曾陸續分期出車三次民國十七年第四期出車時長沙市政籌備處令飭車業公會改出鋼絲車以維路政規定每月車租十元八角內提繳政府月捐一元六角作爲養路經費呈奉建設廳核准遷延至十八年始行出車民國十九年原告要求減租經長沙市黨部市政籌備處公安局市商會警備司令部等聯席會議並召集車業公會及原告開會議決鋼絲車租由每月十元八角減爲八元八角內提繳政府月捐一元二角雙方簽訂租約遵行民國二十一年原告復呈請減租經長沙市政處召集省會警備司令部公安局市商會市黨部聯席決議減租稅銀一元四角呈奉建設廳核准後佈告週

知嗣因車業公會常委左學謙等於法定期間內向建設廳聲明不服提起訴願經建設廳撤銷市政處原處分另為決定仍減租稅銀一元三角原告不服向省政府再訴願經省政府決定駁回原告復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本院通知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茲將原被告訴辯要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原決定理由欄內之認定謂市政處處分書係二十一年八月同月二十八日車業公會常委左學謙等卽向原廳聲明不服依訴願法不能認為確定等語查市政處原處分既呈奉建設廳核準備案佈告施行所謂未確定者安在况鋼絲車工人每日所獲與木輪車毫無差異獨租金較木輪車加倍事之不平毋有逾於此者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稱市政處處分書係二十一年八月同月二十八日車業公會常委左學謙等卽向建設廳聲明不服確在訴願法第五條期間內其不能確定乃法律之規定非市政處所得強為變更本府尤無舍法律而援引市政處佈告之理至鋼絲車成本及消耗費額既較木輪車為重則其車租自應略多建設廳決定將原處分酌予變更為數極微卽無撤廢之必要等語

理由

按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業經司法院院字第506號解釋有案本件原告因鋼絲車要求減租雖市政處原處分曾經呈奉建設廳核准佈告惟既經車業公會不服於法定期間內向建設廳提起訴願則市政處原處分依訴願法第五條當然不能認為確定

建設廳受理車業公會之訴願將原處分撤銷另爲決定實於法規並無違反原告第一論點未免誤會至鋼絲車租比木輪車租孰輕孰重係屬事實問題均無違反法規之可言湖南省政府之決定實本於行政職權之所爲縱有不當亦祇是不當處分省政府之決定即是最終決定不能提起行政訴訟原告第二論點亦有未合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趙慎之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二年度判字第一千五百號

原 告 石耀祖 年五十二歲 住浙江新昌縣城中石逢記內

石懷珍 年六十二歲 住同 上

石可貞 年五十七歲 住同 上

石正寰 年三十歲 住同 上

石漢章 年三十三歲 住同 上

被告官署 浙江省政府

右原告等因普門寺寺產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浙江新昌縣北舊存普門寺一座積有田產於民國十九年七月村民陳同甫等以該寺形將荒廢公請雲居寺僧法茂爲住持寺產概由法茂管理呈請第一區公所轉呈新昌縣政府備案該縣北區自治團體代表王育章等亦稱普門寺久已荒廢請求縣政府准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判歸地方自治團體

管理寺產而原告石耀祖等則謂普門寺係伊等遠祖石墩宇子重所建捨田及山地二百餘畝寺後有祖墳數穴由石氏向招住僧看守祖墓料理寺務歷由石氏管理監督爲石氏私有之寺又於民國十五年由石氏另選戒僧萬春爲臨時住持自不能認爲荒廢至陳同甫唆使雲居寺僧法茂進住該寺霸收稍價蓄意侵吞請予斥逐等情呈請縣政府傳訊經縣政府訊結認爲該寺與荒廢寺廟有別對於王育章等之請求未予照准並以「普門寺寺產應屬該寺所有雙方聘請之住持僧萬春法茂均勒令出寺候函浙江省佛教會慎選戒僧管理寺產并飭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五條補行寺產登記暨依第九條興辦地方公益事業由本縣政府監督之」等語處分在案原告等不服訴願於浙江省民政廳經駁回後又向浙江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因其維持民政廳之決定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本院通知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分述於左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民國三四年五六六年石茂榮與石懷璋等對於普門寺之所有權及管理權爲獨有共有之爭執經法院三審判決認普門寺爲石姓所建造寺產爲石姓共有產二十一年浙江省政府再訴願決定理由所載已足證明所爭之寺爲石氏祖先所建（二）該寺雖立住持代管寺產然該住持僧歷由石氏管理人招聘委任之是住持之代管寺產不過受石氏之委任石氏之故有管理權仍然不失確係私寺適合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況財產權之爭執係屬民事問題而新昌縣政府以行政受理司法更有越權之嫌足見原處分違法乃民政廳省政府反予維持殊難甘服懇祈撤銷

原處分以保石氏之管理權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該普門寺寺產共有田一百六十餘畝以石起隆戶普門寺戶僧悟成戶僧貫通戶僧一參戶分別承糧其中石起隆戶僅田四十九畝其餘均爲十方或寺僧所置助是原告等無非爲普門寺施主之一份子已極明顯即使該寺係由其祖先發起建造亦僅取得檀越身分其捐助之田畝自應認爲施捨行爲且該寺曾有住持並有以寺僧立戶承糧之寺產足以證明並非由石氏自行管理原決定依據前大理院解釋維持原處分毫無違誤應請駁斥原告之訴云云

理由

本件再訴願決定書於二十一年七月十日達到於原告當本院未成立前原告於同年九月三日已向再訴願官署聲明不服自應認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起訴予以受理

按地方官署對於寺廟財產之監督權不適用於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此在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明定其因此項寺廟財產發生私權關係之爭執者自應歸普通司法機關予以受理裁判本件新昌縣北區自治團體代表王育章等以普門寺久已荒廢請求該縣政府判歸地方自治團體管理寺產而原告等則以該寺由石氏建立並管理所有寺產爲石氏之私有出面告爭顯係私權關係之爭執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裁判縱或該寺產爲普門寺所有然既爲他人私權之爭執於未訴經司法機關判決確認以前亦不能由地方官署逕爲監督權之行使乃新昌縣政府遽以行政處分認該寺

產爲普門寺所有由縣政府監督並飭興辦地方公益事業等情顯係逾越權限依現行法例自不能認爲有效訴願決定未予糾正而駁回訴願再訴願決定對於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於法均屬不合起訴意旨請求撤銷原處分不得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起訴爲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李我哲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二年度判字第拾陸號

原 告 梁志琦 年三十五歲 住浙江新昌縣第三區樟家鄉

楊叔山 年五十四歲 住浙江新昌縣第三區上宅鄉

陳毓芬 年三十九歲 住浙江新昌縣第三區六順鄉

被告官署 浙江省政府

右原告因爭管萬善庵財產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浙江新昌縣屬周公山萬善庵初爲後溪村人盧伯安所捐建至清康熙年間重行改造除賈梁張楊各姓薄有布施外仍由盧姓助銀建造大殿故該庵財產之保管以及住持進退均歸盧姓主持民國十六年盧姓以住持僧可鎮不守清規將其驅逐另招僧祖蔭接充而大宅裏等村人梁珍等則謂該庵爲地方公有逐出祖蔭且將該庵財產請由南區款產委員會收管盧姓裔孫盧真志等遂會同梁張楊賈各姓另招僧允錢爲該庵住持並依民事訟訴程序提起確認私人家庵之訴經新昌縣政府及浙江高

等法院判決確認盧姓爲該庵施主而駁斥其私有之請求惟在浙江高等法院未判決以前梁珍梁士杰等卽已將庵宇改作道南小學校舍二十年四月原告復呈准新昌縣政府組織南區萬善庵庵產保管委員會管理該庵財產該縣政府旋且爲之佈告保護僧允錢力請收回成命縣政府批斥不准僧允錢乃向浙江省民政廳提起訴願民政廳決定將原處分撤銷萬善庵財產應歸萬善庵所有由住持僧允錢妥爲管理原告不服提起再訴願浙江省政府決定仍維持民政廳決定之效力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通知被告官署答辯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查寺廟住持資格之取得依寺廟登記條例第二條須先行聲請登記僧允錢並未踐行上項程序而對於新昌縣政府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佈告六月三日批示又未據提起訴願此項處分既經確定則係爭庵產僧允錢自不能謂有何權利關係按之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例載各寺廟雖非依法令或習慣由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苟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亦應認爲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寺廟不論地方團體之管理合法與否卽屬根本不能動搖況萬善庵庵產保管委員會組織成立以後曾經報由新昌縣政府核准於法並無不合乃盧姓藉口施主擅自招請僧允錢接充住持浙江省民政廳據以認定該庵並非荒廢且許其逾期提起訴願率謂庵產保管委員會組織與監督寺廟條例規定不符將原處分撤銷萬善庵財產歸萬善庵所有由住持僧允錢妥爲管理原決定不予糾正反維持其效力顯屬違法應請逕行廢棄仍恢復新昌縣政府之處分

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查關於寺廟住持繼承問題司法院院字第422三號及第817號十九則解釋均謂應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管理權傳受習例之範圍內遴選住持內政部禮字第722號指令浙江省民政廳文內亦謂新舊斷續之交應按佛教中之選賢傳賢及子孫門之剃度傳法習慣辦理該萬善庵住持進退既係向由盧姓等主持而此次僧允錢之入住該庵又係出於盧梁張楊賈各姓所招請自不得謂其對於本案並無權利關係至寺廟登記條例第二條雖載有人口不動產法物三種須由主持之僧道聲請登記然其所應登記之範圍甚廣並非專爲證明住持之身分而設况其時適值原告等與盧真志等因庵產涉訟庵宇被改作道南小學校舍財產則移歸所謂保管委員會管理僧允錢迭次呈請新昌縣政府救濟均遭駁斥更何從將該庵之人口不動產法物一一聲請登記是該庵不但並未荒廢且亦未嘗暫缺管理之人原告等妄組保管委員會管理殊難認爲適法再僧允錢不服新昌縣政府二十年十月九日所爲之批示於同月三十日向民政廳提起訴願核與訴願法所定期限尙未逾越乃該原告等一則謂其對於新昌縣政府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佈告未曾提起訴願再則謂其對於同年六月三日之批示亦未提起訴願是對於三月二十七日之佈告六月三日之批示均可提起訴願而十月九日之批示則獨不許其有聲明不服之餘地此項主張尤屬毫無理由等語

理由

按本案係爭之萬善庵財產其管理權究應誰屬須先行審究該庵是否荒廢以爲斷所謂荒廢者自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查萬善庵原住持僧祖蔭爲梁珍等驅逐之後旋即由盧伯安裔孫真志等會同梁張楊賈各姓另招僧允錢接充是該庵旣已廢續有人管理未嘗或缺卽不容原告遽以所謂庵產保管委員會名義出面告爭雖原告極端攻擊該僧爲盧姓所招請不應認爲有效然無論盧姓宗譜內載正堂阮諭經本縣斷令僧永賢退庵由盧枝夫范毅庵等另募戒僧接住又盧其福等向浙江省民政廳抄呈新昌縣政府對於僧可鎮具訴盧俊傑強種一案之判詞內載盧姓上祖建有萬善庵向招僧居住各等語於證據法上有無相當之證憑力卽據新昌縣政府就盧真志等與原告梁志琦及梁珍等因庵產涉訟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所爲之判決其理由欄內亦稱至近年來該庵之招僧住持又爲盧姓經理其事則萬善庵住持之進退其應由盧姓主持實已毫無疑義至寺廟登記條例原爲辦理寺廟人口不動產法物之登記而設而住持資格之取得與否要不以登記爲先決問題僧允錢在未完全接管萬善庵不動產法物以前不及聲請登記具有特殊情形尤非原告所能容喙浙江省民政廳認爲盧姓等招請僧允錢接充萬善庵住持尙不違反該庵歷來傳授習例因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將新昌縣政府所爲准由原告另設委員會保管之處分撤銷斷令萬善庵財產應歸萬善庵所有由住持僧允錢妥爲管理原決定予以維持於法均無不合再訴願法第五條規定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檢閱新昌縣政府卷宗該縣政府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四

日及五月三十日對於萬善庵屋宇財產固曾佈告禁止私招游僧並批駁僧允錢等所爲限令原告遷出之請求但並未據作成處分書依法送達厥後僧允錢不服該縣政府不允收回頒發佈告成命之批示提起訴願自不受上開期限之拘束浙江省民政廳予以受理原決定以爲並不違法亦非無據原告關於此點論旨殊不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建祖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嚴寶藏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二年度字第拾柒號

原 告 潘大昌 年三十六歲 住南京市上乘庵二十九號

右訴訟代理人 劉昌威律師

被告官署 內政部

右原告因南京市土地局標賣上乘庵地產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內政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原決定之部分外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南京市上乘庵地方有基地一段由徐萬和等於前清光緒十四年出典與原告之父潘松山執業契內載有東至官街西至官溝南至易塘北至徐塘字樣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江句浦六沙田分局以據胡崑源呈報該基地係屬官荒請予給領經斷定原告僅有八分四毫之地其餘均爲官荒旋以上乘庵爲南京市管轄區域由土地局接辦土地局仍向原告索閱契據歷時既久原告堅以典契已抵押在外迄未繳驗土地局遂將該基地接收標賣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由南京市政府以決定駁回原告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行政院認爲此項再訴願不應由行政院受理原告隨又向內政部聲明不服內政部以所

具再訴願書與法定程式諸多不合因命其分別補正越數月原告始提出徐萬和等典契影片分別呈請內政部及土地局予以保障內政部批令從速檢齊原契先行呈請南京市政府核辦如再不服然後遵照前次批示依法提起再訴願而土地局亦轉呈市政府請示原告發見新證物應否再予受理市政府乃調閱原契且令原告將勸農局執照呈繳繼而土地局裁併財政局該局派員前往查得該基地南部瓦房尙有華姓典產四分零四毫八絲因推定原告典受契爲僞造徐姓原有地產除應屬於華姓者外原告典產三分九釐九毫二絲現徐姓並無後嗣准予撥交管業其餘二畝九分八釐三毫二絲爲無主土地收歸市有原標買人在標買地內應減買八分四毫地價照退原告不服又提起訴願南京市府仍予駁回復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內政部將原決定撤銷另決定以八分四毫地發還原告原告卒不服乃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分述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原告之父潘松山於前清光緒年間典受徐萬和等上乘庵基地一段契內開列四至界限至爲明晰歷年執業耕種相安無異原業主既未回贖依民法第九二四條之規定自應取得典物之所有權退一步言之原典契雖未載明畝數但原業主及原告父子於係爭地上既早已發生管領之實力亦應認爲合法占有且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至土地範圍之廣狹以及勸農局執照所載如何原可不論財政局強指徐萬和等所立典契係屬僞造將該基地查封標賣南京市政府維持原處分效力再訴願官署僅許發還八分四毫之地均悖約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應請予以撤銷改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原告起訴要旨僅以典契爲強辯之具其所持有之勸農局執照則迄不肯提出據官產處卷載原告呈稱前清同治初年之官廳惟恐人民不願領基興業故執照上所填之丈尺以眼力估之是以其數不符等語足見原執照內所載爲八分四毫又據其答覆本部謂勸農執照曾爲汪積惠所閱視更足證官產處原卷抄白非誣至徐萬和等之典契其四至實有瑕疵倘就原典契之四至認爲原告所有何以解於華姓之糾葛若必謂華姓之地在外又何以解於南至之包括本部援用前大理院所謂審判衙門於法定範圍內有自由採捨證據之權並得以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上主張之真僞諸判例依據官產處卷內記載推定其爲八分四毫之地應發還原告執業並未否認其典有物之取得所有權對於僞造一節亦未置議實已盡調查之能事毫無若何違法再本案得予再審在新事實發生或證據提出以外要不能加以其他補充原告前此既未以占有爲訴爭理由參照前大理院三年上字第六二三號判例更不得以耕種多年卽認爲所有權取得時效之成立而民法第七六九條及第七七〇條規定占有人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者係指未經告發而言原告經胡崑源向官產處告發後始據以呈覆官產處自難聽其補充援用綜核原告所述不服理由皆屬非法主張應請予以駁回等語

### 理由

按國家在公法上對於人民爲權力服從關係於一定限度內固可用其強力而私法上之國家則與人民處於對等地位苟或對於人民歷久爲事實上管領之不動產而與之發生所有權之爭執者卽屬私

法關係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要不可遽以行政處分或命令强行處理本案係爭之上乘庵基地原告既已多年管領無異則無論其有無正當權源以及所繳前清光緒十四年徐萬和等典契是否偽造在未經合法審判以前自非行政機關所能以推理的結果認爲無主官荒逕行標賣南京市財政局雖已呈准市政府變更前土地局所爲全部變賣之處分然不過退還三分九釐九毫二絲交原告管業原告提起訴願南京市政府以決定駁回均難謂非違法再訴願決定將原決定撤銷原無不合惟復以官產處卷內記載爲基礎推定原告僅執有八分四毫之地亦屬越權爲司法處置自應併由本院以職權予以撤銷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建祖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嚴寶藏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二年度判字第拾捌號

原 告 劉延芝 年五十四歲 住新建縣和洲前村

其餘詳卷

被告官署 江西省政府

右原告等因修正集義圩管閘規則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江西省政府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與集義圩全圩人民議定管閘規則十一條載明閘歸原告經營閘內魚利歸經管人收取閘板如有損壞其添補之工料費應由管閘人承認十分之四全圩公派十分之六呈經南新兩縣批准有案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有南新集義圩堤工委員會委員徐宗耀等以該圩內和洲老闢及朱家窪新闢爲全圩洩水機關呈請江西水利局收歸公管以利農田經該局派員查明原閘規既已發現流弊遂將閘規修改爲管閘人應攤閘板費十分之八全圩公派十分之二此外對於船隻出入限制之嚴酷條件亦略加裁汰呈准江西建設廳備案原告不服以江西水利局濫權修改南新集

義圩兩閘規則及集義圩工委員會僞造購置閘板單據依法訴願業經江西建設廳駁回原告不服提起再訴願經江西省政府以決定變更修正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即將管閘人應措繳十分之八全圩公派十分之二等字樣改爲應與全圩各半分攤八字其他之再訴願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之訴辯要旨分敍於次

(甲)原告起訴要旨略稱民國十年經南新兩縣批准之管閘規則乃當事人間之要約行爲該水利局徒憑徐宗稊之呈詞將閘規第七條「掛網取魚時所有圩外船隻抬進圩內無論何港應許船隻隨時進出不得以驚魚藉口阻止往來」之原文改作第八條「兩閘內外船隻均可隨時出入不得藉故阻攔」意圖原告人喪失掛網取魚時之利益又將第八條內「嗣後閘板遇有損壞必須添補所需工料費用應由管閘人承認十分之四全圩公派十分之六」之原文改作第九條「兩閘閘板遇天然朽腐必須購換時所需工料費用因承管人享有閘內魚利應繳十分之八全圩公派十分之二」意圖原告人增加負擔此外並無一語謀及全圩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試就該修正規則第八條一究其流弊兩閘內外船隻均可隨時出入如在掛網時期則原告祇有撤網扯閘之忙而無魚利可取如圩外之水高於圩內閘被扯起則發生外水倒灌之危險不特原告喪失魚利實足使全圩人民之生命財產失其保障原決定惟將第九條原告負擔閘費十分之八減爲十分之五其核減之結果仍較民國十年所定之成數加重五分之一而置第八條於不顧此與養其一指而失其肩臂者何異又

原告對於徐宗穉承辦閘板之舞弊已舉出超過本價時值三倍有奇等四項確證原決定反謂爲空言攻擊亦不足使原告折服要之管閘規則原爲原告與集義圩之要約行爲今徐宗穉惟假水利局之行政處分強原告人履行要約行爲外之義務原告人誓死不能接受應請撤銷原決定維持民國十年當事人間協定之管閘規則並將僞造單據移送法院依法訊辦等語

(乙)被告答辯要旨略稱該代表等謂江西水利局濫權修正管閘規則及集義圩堤工委員會僞造購置閘板單據云云查該局此次修改閘規係謀全圩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實爲該局之職責何得謂爲濫權至購置閘板單據業經審查並未發現情弊該代表等既不能提出證明當然不能採取又謂該規則經南新兩縣批准立案應永遠遵守此乃當事人間之要約行爲云云查此項規則果係純粹爲當事人之要約行爲則無該官廳核准即可有效若必俟官廳核准後雙方方有遵守之義務則此項規則不能視爲當事人之要約行爲其理甚明况國家所頒之各種法規亦無行之數十百年而不修正者該代表等以水利局修正各條爲不當純係專圖片面之利益殊無充分理由等語

#### 理由

本件除關於僞造單據之訴涉及刑事部分不屬本院管轄應毋庸議外所訴有無理由應以江西水利局修改集義圩規則是否合法爲斷

查修正整理江西全省圩堤通則第二條載江西圩堤之修築養護應受江西水利局之監督指導等語

本件江西水利局據集義圩堤工委員會委員徐宗耀之呈請經派員查勘後將民國十年原告等與集義圩議定之管閘規則僅就水利之設施及圩堤之養護各點加以修改而對於原告等永遠取魚之利益則仍予維持因而江西省政府關於該部分駁回之再訴願決定自難謂為違法如謂修正規則足使原告喪失魚利則該規則第三條明明有閘內魚利依照向章仍歸承管村莊收取之規定原告之魚利又何至喪失如謂修正規則無一語謀及人民之生命財產則該規則第八條後半段明明有外河水高正值閉閘時期應將船隻抬過不得扯開閘板之規定又何至發生外水倒灌足使全圩人民之生命財產失其保障如謂修正規則第八條前段內外船隻均可隨時出入在掛網時期祇有撤網扯閘之忙而無魚利可取則該條後半段既有外河水高不得扯開閘板之規定如原告掛網適值外河水高時即可享有不扯閘板之利益又何至竟無魚利可取該原告亦儘可將管閘之責任辭退至掛網而非外河水高時猶須將船隻抬過不得扯開閘板則此種妨礙交通專圖片面利益的規則自應予以修改又修正規則第九條將原告負擔之閘板費增至十分之八原決定業經減為十分之五雖較民國十年規則所定負擔之原數仍增五分之一然較水利局修改之原文原告等與全圩人民各半分攤之數已減輕不少酌理衡情尚屬允當總之關於水利之設施及圩堤之養護主管行政機關為謀公共利益起見於不違反現行法規範圍以內當然有自由裁量之權亦非本院所應審究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李我哲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二年度判字第拾玖號

原 告 陳開中 年四十二歲 住浙江浦江縣小南鄉后陳村

樓廣森 年五十八歲 住址同 上

吳餘福 年三十九歲 住址同 上

被告官署 浙江省政府

右原告因與黃成英等掘梗引水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除廢棄原處分之部分外均撤銷

原告關於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

事實

緣原告陳開中等所居后陳村與黃成英等所居石埠頭村均在浦江縣浦陽江南岸兩村毗連各於村外管有灘地向以沙塍爲界（名橫台塍）先是石埠頭村因引水灌田曾租用后陳村聚美堂所管橫台塍西灘地開掘梗道（即水溝）立有佃約約內批載灘地日後可以成田聽聚美堂改作等語嗣后陳村以灘地半已成田且灘地掘梗易滋水患不允續租致生爭執石埠頭村乃將后陳村下流出水溝洞封

閉后陳村陳來富等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間對黃成英等提起民事訴訟經兼理司法浦江縣政府判決系爭后陳聚美堂灘地准原告收回成田被告應在橫台沙塍腳掘坑引水部分不服上訴於金華地方法院經第二審判決將原判關於該來富等對於在橫台沙塍腳掘坑引水部分不服上訴於金華地方法院經第二審判決將原判關於該部分廢棄案經確定後黃成英等以橫台沙塍之西原有該村舊埂道爲理由另案起訴復經浦江縣政府判決准黃成英等以一年之期間試在橫台沙塍腳掘坑引水陳來富等又不服上訴於金華地方法院經第二審判決後黃成英等復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浙江高等法院判決發回更審最後經金華地方法院更審判決以黃成英等主張在橫台塍西灘地掘埂係以該地係其所有爲理由而審核證據灘地非黃姓所有故將原判廢棄駁斥黃成英等在第一審之訴黃成英等仍不服再上訴於浙江高等法院經第三審裁定駁回各在案黃成英等於第二次訴訟進行中另以興辦農田水利爲理由呈請浦江縣政府爲該村指定水道並請依土地徵收法徵收后陳村灘地經縣政府查勘核定石埠頭村於后陳村直沙塍外灘地開掘埂道並飭黃成英等擬具計劃以便核轉徵收土地原告不服此項處分提起訴願經浙江省民政建設兩廳決定廢棄原處分另行指定水道並以仍須經過陳姓沿江灘地認爲徵用土地應依土地徵收法辦理原告及黃成英等對於上開訴願決定均不服再訴願於浙江省政府經省政府決定又將訴願決定所定水道重加變更但仍經過陳姓灘地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案經本院依法通知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所有兩造訴辯要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原告起訴理由約分四點（甲）本案掘埂引水曾經黃成英等以民事起訴經三審判決駁斥黃成英等之請求案經確定司法部分既判定不得掘埂引水而又以行政處分許其掘埂引水一案兩理蹊蹠司法機關（乙）沿江田地歷來只有水患並無旱災若照原決定開掘埂道微特引水入內且使后陳村計劃之防水工事無從實施日後江水汎濫后陳村不獨田地被害即住宅生命悉感危險（丙）南江一帶凡需引江水時無不自行築壩石埠頭村若在自己灘地內引水亦不過築一高兩公尺之堰壩何憚而不爲原決定獨顧念黃姓築壩之勞而忽視后陳村水災之損害亦非公允（丁）依土地法規定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徵收土地今黃成英等純爲私人利益並非舉辦國家公共事業原決定引用土地徵收法實屬錯誤請求撤銷原決定並對於黃成英等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被告答辯要旨被告答辯意旨大要如下（一）依訴願法規定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本案原告訴狀並未聲明原處分有何違法之處其乙點所述各節經查明石埠頭在本村之前灘地引水確爲不可能之事又丙點主張築壩在事實上實屬困難即使築成亦易滋洪水竄決之危險其餘所述胥屬不明浦陽江南北面地勢高低及方閘門之作用本爲防禦尋常洪水倒灌如果水位超過一〇、五〇公尺則水已溢漫地面與渠之有無毫無關係（二）土地法雖經公布尙未施行現行土地徵收法第一條後段有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又第二條第六項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各規定石埠頭村爲

發展本村農田水利依照現行法令請求徵收土地掘坑引水自無不合（三）系爭灘地在再訴願決定之後據縣廳查明議覆係屬國有已不適用土地徵收法各條之規定原告更無置喙之餘地（四）原告未能提出管業證據及列舉損害事實妄請損害賠償證之灘地係屬國有與原告已無產權關係更有何損害之可言應請依法駁回並予申斥

原告對於被告答辯書追加之理由（一）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即因原處分之違法至丙點築壩原告始終無此主張不論難易均屬無關（二）後法之效力勝於前法土地法雖未施行但確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其法理當然可以採用且就土地徵收法而論第一條後段所謂舉辦公共事業第二條第六項所謂發展水利其範圍廣其性質公本案黃成英等掘坑引水乃屬極少數私人與所謂公共水利事業相去甚遠即退一步認為水利事業亦不能以鄰爲壑置他人生財產於度外（三）橫台塍以西之灘地曾經法院判決確定爲陳姓所有有糧賦戶管冊及判決書可證何能強指爲國有（四）黃成英等將該地掘出水坑損害陳姓糧田沙地禾苗不少豈能謂爲無損害事實

#### 理由

本件再訴願係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決定同年十二月五日送達於原告當時行政訴訟法尙未施行本院亦未成立但原告曾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向原決定官署聲明不服自應認爲於法定期間內已有合法之聲明仍予受理

本件原處分內容不外兩點（甲）據黃成英等之請求指定石埠頭村引水之埂道（乙）因埂道經過原告灘地認為可依土地徵收法徵收土地茲分別論斷如次

（甲）指定水道 按關於公共水利事項主管行政官署因公益上之必要固可為適當之處置但應以關涉公共利害者為限若人民相互間因引水所發生之爭執則屬民事問題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自非行政官署所應處置本件黃成英等開闢埂道引水灌田純為石埠頭一村之利益起見對於后陳並無利害關係可言而橫台腔西灘地縱令所有權尚有問題但當時為后陳村人所占有則係顯然之事實其非公共利害問題而為私人間引水之爭執要無可疑乃黃成英等於民事訴訟進行中竟請求行政官署為之指定水道於法殊屬無據原處分官署未辨明事件性質遽為指定水道自難謂為適法

（乙）徵收土地 按土地徵收法雖有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公共事業亦得徵收土地之規定但公共事業之範圍廣狹不同倘事業範圍屬於一定地域時則其徵收土地亦祇能以該地域以內為限換言之即不能因興辦甲地之公共事業而徵收乙地之土地本件石埠頭村開闢水道即假定為公共事業然僅以該村之利益為目的自應以該村為事業所及之範圍要無於該村以外徵收土地之理原處分官署未注意此點認為可徵收后陳村灘地於法自屬不合

依上說明原處分既非適法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僅就水道經過路綫斟酌變更而未從根本上予以糾正均有未合

關於損害賠償部分原告訴狀係以黃成英等在其灘地開掘埂道發生損害請求判令賠償並將黃成英等一併列爲被告查行政訴訟之被告以官署爲限黃成英等依法不能爲本件被告原告對其要求損害賠償無論有無理由要不屬行政訴訟範圍是原告關於此部分之請求即難認爲合法

再后陳村灘地被告官署認爲應屬國有而原告則主張爲私有查關於此點原不在再訴願決定範圍以內且事關私權爭執屬於民事訴訟自應毋庸論究合併釋明

綜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其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爲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建祖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嚴寶藏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二年度判字第貳拾號

原 告 沈其祥 年五十五歲

中國火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住上海浙江路保康里

訴訟代理人 徐永祚 年四十九歲

住上海愛多亞路三八號  
會計師

被告 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因爭執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日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沈其祥以月鵝火柴商標呈請商標局註冊經局核准登報公告乃中華火柴公司經理劉鴻生以該月鵝火柴商標與伊已經呈准註冊之月兔火柴商標頗相近似指爲仿冒向商標局提出異議經被駁後又向實業部訴願亦被駁回復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決定將原告之月鵝商標除鵝之外撤銷其註冊原告不服行政院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本院調閱原卷並通知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茲將原被告起訴及答辯要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月鵝商標最主要顯著部分爲鵝站在中心地位引人注目與月兔商標各別陳列

客觀遠視不致混淆且月非主要部分不過爲一紅色圓形之襯底其他部分均係附屬花紋近似與否無關宏旨當呈請註冊時將圖樣匆促印送迨奉准審定大批訂印其字體花紋雖與原樣不無粗細尖圓之差然並非有意改變圖樣再訴願之決定書依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九條第一款論斷殊屬不符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稱商標所謂近似應以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商標其意匠色彩相混至不易辨別者爲斷本案係爭商標中之兔與鵝部分及其稱呼雖不相同然既名爲月兔月鵝則月亦要不得謂非構成主要部分之元素自不能謬爲圖形中之襯底而輕予抹煞且兩造所用之紅色圓形其面積相等而兔或鵝則在月之中央月旁之雲彩及光線亦相髣髴驛視已難於分辨其左右兩上角所印之英文及下側所印之公司字樣其體態位置與大小竟毫無二致其爲近似無疑卽不得謬爲印刷所印刷時之改變原送圖樣以資口實兩造商標旣相近似自難免有混淆購衆之虞本院依法撤銷其近似部分之註冊並無不合等語

#### 理由

按商標法第二條載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其第五款載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等語是商標之近似不得呈請註冊商標法著有明文所謂近似云者係指商標之圖樣構造排列方法及所施顏色是否足以相混而言本件係爭之商標其主要部分一爲月兔一爲月

鵝雖兔與鵝名稱不同但既名爲月兔與月鵝則月亦當然構成爲主要部分原告謂月非主要部分殊有未合況月形面積大小排列方法及所施顏色既屬相同而月旁之雲彩與光線及左右兩上角所印之英文下側所印之公司字樣其排列位置體態顏色又復相似若各別陳列實屬驟難分辨原告稱其他部分均係附屬花紋近似與否無關宏旨顯係不能自圓其說且註冊時之圖樣與實用時之印紙其字體花紋旣有差別更不無相混之嫌原告謂非有意改變圖樣其誰能信再訴願決定依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將原告之月鵝商標除鵝之外撤銷其註冊並無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羲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趙慎之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出版

定價國幣三角

發編行輯者 行政法院書記廳

印刷者

地址南京丁家橋

三 民 印 務 局  
電 話 三 一 四 八 ○

勘  
誤

頁	行	誤	正
二五	一	淮安縣育局	淮安縣教育局
六六	一五	民事訟訴程序	民事訴訟程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22918

